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6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錯誤樣態、實施要點、申請資料檢核表、學校證明書、申請名冊、申請書 (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5.odt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6.ods、A09000000E\_1150026136\_senddoc1\_Attach7.odt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9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603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7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

